# 2024年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模板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0-05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一牢固树立“人命关天、安全为天”，“事故可防、事在人...*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一**

牢固树立“人命关天、安全为天”，“事故可防、事在人为”，“有责必履、执法必严”的理念，齐抓共管，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着力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严格源头监管，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大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确保综合管控效应明显提升。

成立以局长於旌方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系统各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百日会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办。联系人：，具体负责“百日会战”的组织协调工作。

（一）排查整治一批重点运输企业

1、大力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督促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大力开展“营转非”客车清理，严把驾驶人聘用管理关和营运车辆安全状况关。（责任单位：运管所）

2、加强重点运输车辆安全监管

对运输企业所属客货运车辆，特别是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校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杜绝隐患车辆上路行驶。全面排查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情况，对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道路运输运输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取缔。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

国务院

“84220”规定。（责任单位：运管所）

3、加强重点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准驾车型不符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督促企业解除聘用合同。对于因企业负责人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客货运车辆发生事故构成犯罪的，以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罪追究企业负责人的刑事责任。（责任单位：运管所）

4、加强重点客货运车辆动态监管。深入客货运企业检查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和校车是否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落实专人实行24小时动态监管，及时发现、提醒、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规定不落实的，严肃追究企业管理责任，责令立即整改、停止营运。（责任单位：运管所）

5、开展重点车辆违法清理。每月对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五类车辆进行排查，发现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和交通违法未处理3次以上等情况的，责令运输企业及驾驶人限期清理。（责任单位：运管所）

（二）排查治理一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6、排查公路安全隐患底数。6月底前，按照《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组织力量集中对所有省道、县乡公路、村村通交通安全隐患点段和事故多发点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公路安全隐患底数，健全隐患基础台账。（责任单位：公路局、农村局）

7、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开展乡道及以上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连续下坡、视距不良、平面交叉等重点隐患大排查，建立底数台账。报请政府，落实整改资金，逐步开展隐患治理，改善道路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农村局）

（三）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8、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及驾驶人交通安全警示和提示教育。每月深入客运企业、危化品运输公司等重点运输企业，采取集中授课、典型案例宣讲、满分学习教育等形式，加强对重点运输企业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提升重点驾驶人群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文明交通常识知晓率。（责任单位：运管所）

（四）严厉查处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9、组织开展整治行动。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防控中心任务，针对影响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协调公安等部门开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构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五）持续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10、按照市政府的相关部署，以205省道超限超载检测站固定治超站点为依托，联合公安、国土等部门，持续开展联合治超行动，实现“城市形象有效改观，公路设施有效保护，通行条件明显改善，交通事故明显减少”的目标。（责任部门：治超办）

一是重点打击路面超限超载行为。重点查处车货总重超过55吨和超限超载率100%以上的严重超限超载车辆，特别是运输砂石料、钢材的\'重型车辆以及无覆盖车辆，同一车辆连续两次以上（含）因严重超限超载、抛洒滴漏被查处的，一律按处罚标准上限严处。对货源单位允许非法改装车辆进、出场（厂）配载货物的，抄告其主管部门依法严处。

二是重点打击非法改装行为。对于路面查处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要依据规定予以处罚和切割。

三是加强重点货源单位源头监管。要加大对货源单位的源头监管，督促源头单位落实岗位责任制，杜绝非法改装车辆和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场（厂）。

四是严厉打击恶意闯卡、遮挡牌照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一）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会战”，是市委、市政府为有效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势头，彻底扭转被动局面而做出的重要部署。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尤其是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具体指挥、具体检查，细化措施、落实责任、主动谋求与相关部门的配合，狠抓落实。

（二）摸排底数，找准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全面摸清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运输车辆、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事故易发段底数，切实把握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情况，认真组织分析和研判，找准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管控措施。

（三）突出重点，细化任务。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把握系统“百日行动”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突出挂靠车辆及所属企业安全监管，严把“两客一危”、农村面包车、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关口，加大事故多发、易发地段整改，切实做到隐患漏洞整改“零容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执法”，履行管理职责“重实效”。

（四）强化督查，从严追责。县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组织督查，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对于监管制度和责任不落实、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单位和企业，一律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彻查责任，严格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凡是管理混乱、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必须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到位；凡是不安全的客货车辆必须坚决停运，不准上路；凡是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运输企业必须挂牌整顿，坚决追究责任；凡是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为切实抓好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全市各地建立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各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现经费保障到位、人员落实、制度健全、机制完善、管理有序、考核逗硬；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常识进一步普及，交通安全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一般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有效遏制，重大交通事故得到杜绝。

（一）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到位。

各地要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对乡镇交管办的工作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到位，保障乡镇交管办工作正常开展。

1．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主责主抓，主要领导统筹协调，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2．乡镇交管力量充实到位。乡镇交管办要以乡镇公安派出所为依托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凡专职管理人员不足3人的乡镇，要根据辖区人口、道路、车辆及驾驶人数量等实际情况，尽快将管理人员配齐。

3．配齐工作装备。各地要为乡镇交管办安排专门办公场所，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4．落实专门劝导人员。村委会干部要负责对辖区机动车、驾驶人及车主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醒和劝导，各村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交通安全劝导员。

（二）完善管理工作配套制度。各地要按照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要求，对近年来制定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工作制度进行清理，并认真修订、充实和完善，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打牢基础。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地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定期召开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总结阶段性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抓好落实。

（四）完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各地要制订符合当地农村实际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完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学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

（五）强化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各地道路交通安全局际联席会议要按照各级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工作检查和业务指导，每月向本级政府上报一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六）加强乡镇交管办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各地要把辖区所有乡镇交管办分解到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实行部门定点联系和业务工作指导，不断提高乡镇交管办工作人员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

（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各地要建立由乡镇牵头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制度，适时开展由派出所、交警中队和乡镇交管办工作人员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重点查纠客车、校车、面包车、拖拉机、低速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派出所要按照省公安厅《四川省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定（试行）》（川公交〔20xx〕93号）要求，认真履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并确定一名民警经常参与当地交管办开展的交通违法行为查纠活动。

（八）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计划和完成时间表，加大财力投入，实施安保工程，逐步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九）落实农村道路管理养护职责。各地要切实履行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主体职责，按照相关规定投入养护资金和日常管理补助，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完善考核机制，确保管理和养护落实。

（十）大力发展农村客运。各地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村客运政策性补贴制度，制定发展农村客运总体规划，积极引导农村客运实行公司化、公交化和片区化经营。要合理设置农村客运站点，根据农村群众出行特点安排好车次和线路，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十一）强化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农村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摩托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和违法查处，要完善惠民政策，落实便民措施，大力推行“带牌销售”和下乡服务等便民服务制度，消除摩托车无牌无证现象。

（十二）实行考评考核管理工作机制。各地要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目标考核重要内容，细化考评考核办法，定期开展、全面客观实施，逗硬落实奖惩。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机构，统筹协调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督导检查，完善奖惩机制，解决突出问题。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制度，以暗访与明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深入重点乡镇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促进整改。

（四）实行通报制度。各地每月要向市政府上报当月开展推进工作情况，每季度末月最后1个工作日，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季度工作情况。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五）开展经验交流。各地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要及时上报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刊发工作简报，供各地交流借鉴。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二**

20xx年2月x日

1、 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 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 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一是塔吊、脚手架等建筑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连接、安全保护装置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状态和运行情况；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 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 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 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三**

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做到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一）复工时间节点

各地各部门要监督企业坚决落实省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和我市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告要求，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通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必须报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审核，经同意后，可以在维持原有生产规模且不新增加员工的基础上继续生产，同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因特殊情况且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需提前复工复产的企业，如涉及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须向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复工。

（二）企业复工标准

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产复工：

1、机制建立到位。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信息报告人，明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制定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疑似病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观察措施和送医治疗等预案。

2、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返通前半个月内活动轨迹进行细致排查，认真填写《返通员工行程登记表和承诺书》（详见附件1），坚决劝阻省外重点疫区的职工在疫情结束之前回厂工作，对去过重点疫区的返厂员工要排查其抵通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企业内部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14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3、防控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毒水、消毒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xx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

4、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入单位前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红外测温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工复产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复工前对工厂进行彻底消毒、复工后每天进行消毒；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实行消毒，注意食物安全卫生。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

5、宣传教育到位。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文案，在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并组织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员工个人疫情防控意识。

（三）复工审核流程

各地要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优先的原则，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方案，落实防疫措施，力促早日复工。

2月10日前，企业复工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4〕2号）精神，逐级进行审批；2月10日后，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须至少提前3日（自然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各地各级企业防控组要积极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手续，加快审批流程。企业申请复工的受理审核流程如下：

2、企业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上报复工申请和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2）；

3、接到申请后一日内，企业所在地企业防控组对照“五个到位”复工标准，对企业现场和方案进行检查，符合复工标准的，批准复工。所在县（市）、区对复工程序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地规范程序执行。

（四）复工前期准备

1、健全工作机制。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实施检疫查验、健康防护、安全复工，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方面工作，确保企业疫情安全防控措施做到位。未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的，不得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担任，下设员工回流统计组、每日诊断隔离组、厂区宿舍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保供组、食堂食品安全组等6个小组，明确专人任小组长，对防控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复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要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2、落实防控措施。企业应在拟复工前，按照指南和复工标准做好信息告知、组织动员、健康排查、物资准备、方案制定，组织员工提前开展连续性的防控监测防疫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并形成台账（详见附件3），复工后每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报告，没有变化的实行“零报告”。参与复工生产的员工需追溯满14天每日监测无异常，按照方案规定的程序申报复工。企业应及早研判生产和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复工日期。2月10日前除防疫、安全必须人员外，其他人员不进入厂区，外地员工不提前返厂待命。企业应加强员工管理，组织员工执行防疫措施，下班后员工居家封闭管理，减少聚集性活动，做到活动轨迹清晰可控。

3、明确防控职责。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政府（管委会）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各地企业防控组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确保企业将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五）复工后期督查

企业复工后，各地企业防控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疫情防控隐患的督促整改，存在重大隐患风险的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停产整改决定。各在产及复工企业要严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底线，不得违反或降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

（一）建立派驻联系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派驻联系复工企业制度加强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以扎实开展“机关作风整治月”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各级机关干部的主观能动性，按照“指导、督促、服务”三结合要求，进一步“优服务、防疫情、促发展”，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服务企业保障生产经营，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强化部门整体联动

市工信、商务、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市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要帮助复工企业协调防疫物资保障；市人社、工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复工企业的用工情况，协调解决缺工问题；市卫生健康、公安、工信、商务、交通等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全面掌握人员流动状况和健康信息。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四**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级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复工前有准备、复工后有监管、应急管理有预案的要求，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正常生产运行。

为确保企业科学有序复工，成立区·镇复工复产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

成 员：

主要职责：

1、负责与上级部门协调及对下进行复工指导；

2、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策事项；

3、负责资料收集和整理上报。

（二）企业复工及安全生产组

组 长：

成 员：

主要职责：

3、强化生产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日常督查工作。

（三）项目建设组

组 长：

组 员：

主要职责：

3、强化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疫情防控工作。

（一）受理时间：2024年3月11日开始。

（二）申报程序：

1、企业（项目）自查申报。对照《申请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见附件5）开展自查筹备，符合条件后填报《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见附件3）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审批表》（见附件4）报区·镇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初审。

2、组织指导验收。由企业复工组、项目建设组按照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现场指导和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3、上报批复。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依次报大冶、黄石两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复。

（一）全面摸排登记（2024年3月8日前）。由企业复工组、项目建设组分别负责对拟复工复产企业、恢复施工项目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

（二）分类筛选甄别（2024年3月10日前）。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按照业主意愿，优先对在急项目、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进行筛选和分类甄别，确定初审复工复产企业和建设项目，按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的原则，分批次逐步复工复产。

（三）严格复工初审（2024年3月12日前）。根据企业和项目提出的申请，由企业复工组、项目建设组分别对申请复工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企业是否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建立疫情防控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返岗人员管理（员工健康情况跟踪服务和管理），是否设立测温点和临时隔离点，口罩、消毒液、红外体温枪等疫情防控用品是否配备充足，是否能保障员工住厂并在复产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四）实施分类指导（2024年3月至4月）。一是做好在产保供企业日常管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六个必须”、“五个到位”和“四个坚持”，严格执行日常管理、门卫管理、车辆管理、食堂管理、住宿管理等五个制度。二是做好符合复工条件企业和项目指导。指导企业和项目对照复工应具备的条件开展自查，督促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做好员工返岗准备、工作和生活场所消毒、职工培训教育、防护用品配备、实施封闭管理、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等。三是做好尚不具备复工条件但有强烈意愿复工企业的督导。引导相关企业对存在的问题实施整改，待符合条件后再按程序申报。

（五）严格验收申报（2024年3月11日开始）。对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根据工作职责由企业复工组和项目建设组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指导企业填报《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审批表》，按有关程序报区·镇政府初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待符合条件后再行申报。

（六）做好协调服务。对企业和项目申报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对恢复生产的企业和建设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服务。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工作专班要坚决落实防范疫情、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职责，摸清区·镇拟复工复产企业和在急建设项目名单，并建立管理台账，主动上门做好服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落地。

（二）强化提前谋划。各企业和建设项目要提前做好谋划，严格对照《大冶市申请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做好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要提前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明确一名疫情防控联络员，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企业（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开工复产关键时期必须在岗履责，防止仓促开工引发职工聚集性感染和安全事故。

（三）强化精准指导。坚持一企一策、精准指导、严格标准，发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坚决责令整改，切实守住不发生内部聚集性感染、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两条底线。

（四）强化包保责任。疫情期间，区·镇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包保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疫情感染扩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五**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措施,规范全县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进一步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保障全县非煤矿山节后能够安全平稳地恢复生产和建设,把好全年安全生产第一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号令)、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非煤矿山新、改、扩建的工程项目,证照及审批手续齐全的申请恢复生产的非煤矿山。

企业按照统一制定的验收标准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向县安监部门提出申请，安监部门接到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现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安监局下发复工复产通知书。

(一)审批手续不齐全;

(二)存在越界开采行为的;

(四)露天矿山未实行分层或分台阶开采的;

(五)证照不全或过期的;

(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七)井工矿山未进行人员核定的;

(八)法定代表人未签订《安全生产承诺》的。

(一)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是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的重大意义,复工复产验收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年,引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加强主管、落实责任”要求的有效方式,务必抓紧抓好。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复工复产领导组,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分管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一线督查;验收组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从严把关;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组织开展好自检验收工作。

(二)安监部门和各企业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周密安排、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把复工复产验收与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强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全面彻底,不走过场,保障工作质量。要把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重中之重,指导和帮助企业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行政执行力,严格标准、严格验收。对存在一定问题的企业要帮助和指导其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尽早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对在验收工作中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批准复工复产的非煤矿山,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和事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和建设。

(五)安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未申请、未批准复工复产矿山的监管,定期不定期组织巡回检查,严防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和建设。

(六)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不予验收通过,要实行挂牌督办,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落实,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六**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促使全镇各在建建筑工地无证食堂主动申领餐饮服务许可证，持证合法经营；促进各建筑工地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保障设施，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基础台账，强化食品安全意识，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广大建筑工人饮食安全。

3、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5、食品添加剂“五专”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有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各村（居、社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信息员负责本辖区内的在建建筑工地食堂专项检查工作。

本次专项整治自7月12日开始，8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各村（居、社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本次整治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七**

优秀作文推荐！为指导区内科技企业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做到稳步有序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疫情防控机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

(二)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企业要将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和个人，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生活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配备专人负责体温检测、通风消毒、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三)有序组织员工返岗。提前调度掌握返岗员工健康情况，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员工，合理组织分批次返岗。

(四)严格返岗员工管理。建立员工健康台账，按照要求进行报备和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向浐灞生态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如实报告。

(五)做好日常体温检测。每天在员工上下班时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指定专人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六)出入口登记与管理。对进出单位的员工进行体温检测，发现体温异常人员立即将其转移至临时隔离区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加强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外来人员进入；确需进入单位的，需询问所属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体温检测符合要求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

(七)工作场所清洁和消毒。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做好工作场所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八)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工作场所应当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中央空调通风时，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对空调系统进行管理，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对空调回风口过滤网进行消毒。采用全新风模式时关闭回风系统。

(九)会议管理。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缩短会议时间。提倡采用视频、电话等线上会议。必须集中召开的会议，参会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

(十)就餐管理。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十一)清洁消毒。安排专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生活设施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和相关物品定时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当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十二)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和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员工心理压力。

(十三)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十四)强化宣传教育。企业应当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教育，让员工掌握正确佩戴口罩、清洁消毒等防护知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在单位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海报挂图等宣传品。

(十五)加强个人防护。员工在进入单位或施工现场后应当全程佩戴符合要求的口罩。在宿舍、食堂、澡堂、地面值班室、办公室、休息室等区域可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十六)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加强手部卫生，尤其是在佩戴和摘除口罩/面具、更换滤棉后，应当及时洗手。现场没有洗手设施时，可使用免洗消毒用品进行消毒。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十七)加强班后活动管理。休息期间，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不得聚集聊天、打牌等，降低聚集感染风险。

(十八)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应当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九)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工作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二十)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企业一旦发现病例，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八**

武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根植于传统文化之中，是最能体现传统文化以及传统价值观的.形态之一。中小学生研习武术，既能强身健体，又能领略其中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对于在青少年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义重大，发挥教育立德树人基本功能意义重大。

20xx年，中宣部、教育部联合颁发《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指出“体育课应适量增加中国武术内容”；教育部20xx年颁布《关于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建设的工作建议》、20xx年颁布《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北京市政府20xx年颁布《北京市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均有中小学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为重点，在体育课教学中增加中华传统武术教学内容的相关要求。20xx年x月实施的《北京市实施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课程计划（修订）》也指出“地方课程中应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专题”。《xxx区“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出，应以武术进校园项目为基础，继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二、

xx于20xx年x月启动武术进校园课程实验项目，首批xx所学校开展教学实验，区教委每年投入xxx元专项经费，项目每年授课xxxx余节，xxx个班次、xxxx余人次参与项目。20xx年x月项目校扩大至xx所，区教委每年投入xxx元专项经费，项目每年授课xxxxx余节，xxx个班次、xxxx余人次参与其中。

经过近12年的探索与实践，武术进校园项目教学形式和内容不断创新和丰富，与京剧、诵读、书法等众多优秀的传统项目相互融合，有效促进了学校特色发展，增进了学生身体素质。同时，在学生中弘扬武术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统一领导与自主申报相结合。武术进校园项目由区教委统一领导，对项目进行评审和管理，学校每年自主申报成为项目学校。

（二）整体推进与创新实施相结合。项目按照区教委工作方案整体推进，各项目学校发挥办学主体作用，结合校情探索新方式新途径，丰富项目开展内容和形式。

（三）普及推广与发展特长相结合。项目坚持在中小学生中全面普及推广武术基本知识、技能、文化和精神基本原则，同时鼓励项目学校发现和选拔有兴趣有天赋的学生，重点培养，为学生特长发展提供教育服务。

（一）塑造学生品质，增强学生体质。通过项目实施，在学生中弘扬武术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教育立德树人基本功能。同时，组织学生练习武术动作和技能，以不断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为学生全面发展打好基础。

（二）建设校本课程，完善课程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逐渐建立武术教学课程体系，同时探索武术教学与经典诵读、京剧、书法等传统文化教育课程，以及与学科教学的融合，丰富学科实践活动形式，进一步完善学校课程体系。

（三）建立教师队伍，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要以项目实施为契机，以体育教师为主，组建项目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好xx武术教练专业引领作用，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升。

（一）加强项目管理

1、成立项目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xx项目学校为成员。组长统筹领导，基础教育科具体组织协调。xx与项目学校签订协议，相互配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xxxxxx参与学校武术校本课程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专家和师资支持，项目学校按照要求进行项目申报，组织师生参与武术研习，完善本校课程体系。xx分院对项目开展进行业务指导。

2、建立申报、审批、退出机制。学校每年按照财务要求进行项目申报，确定参与年级、班级、学生数量，做好项目预算。区教委牵头成立评审组，通过评审纳入下一学年项目学校。同时，对在项目绩效评估中不达标的学校做退出评审。

（二）加强教学研讨

1、开展集中研讨和培训。区教委组织中华武校管理团队和教练团队，以及项目学校负责教师开展集中研讨和培训，不断提高所有参与教师师德水平和专业能力。

2、加强分领域分组别的教学研讨和培训。xxxxxx要加强对教练员团队的师德和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培训会。项目学校定期组织xxxx教练员与本校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讨。

（三）展示教学成果

1、定期举办武林大会。每年5至6月份举办武林大会，初赛阶段，项目学校全部参加，全面展示学校教学成果，重点展示全校性武术操教学成果。决赛阶段集中展示部分项目学校优秀武术课程和武术社团课程教学成果。

2、搭建平台促进项目交流与展示。适时组织项目学校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研讨会、现场会等，交流和展示优秀经验，推动项目课程化实施。同时，充分利用经典诵读、中小幼四联展、艺术节等现有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展示平台展示项目教学成果，扩大项目影响力。

（四）保障项目经费

1、经费来源。项目经费由区教委和项目学校共同承担，区教委按照每年一定的额度向区财政申请资金，支持项目学校开展活动。

2、经费使用方向。项目学校必须按照财务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不可用于购买固定资产，主要支出方向为：专家费、劳务费、培训费、会议费、印刷费、考察交流调研费、购买教学耗材、购买易损武术器材、购买表演道具及服装、参加市区级武术比赛等费用。

（五）明确实施方式

武术进校园项目开展形式为“一操一课”，即一周内项目学校至少开展一次全校性的武术操练习、在指定年级或班级开设一节武术课。同时，鼓励各项目学校利用课后活动时间开展武术社团课程，为有兴趣、有天赋的学生提供特长发展平台。

（六）做好绩效评估

1、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学校每年按照财务和审计要求，做好使用经费情况说明。

2、开展教学效果评估。每年4-5月份，由基础教育科、北京xx学院xxx分院、xxxxxxx组成绩效评估工作组，对各项目学校教学效果进行评审验收。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九**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监局《关于切实做好非煤矿山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国家、省、市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切实抓好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按照市安监局的统一安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露天金属矿山节后开工复产验收工作方案如下：

全市范围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办理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两节”、“两会”期间停产停建的露天金属矿山企业。

（一）企业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包括整改措施、整改结果、停产停建期间保障措施），报市安监局。

（二）自查整改结束后，企业向市安监局递交开工复产验收申请。

（三）市安监局派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企业进行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验收小组组织复查。

（四）对验收合格（复查合格）的矿山企业，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企业可恢复生产。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制定了《露天金属矿山节后开工复产验收表》，复产验收主要以档案资料、作业现场为重点，具体内容见附表。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全面做好此次节后开工复产验收工作，成立了由主抓非煤矿山工作的副职任组长，矿山科科长、各相关安监站站长为副组长，矿山科、各相关安监站科员为成员的市露天金属矿山节后开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露天金属矿山节后开工复产验收工作的开展。各露天金属矿山企业也要提高认识，认真组织节后开工复产验收工作，要组成由矿长任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检查小组，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落实专人制定整改方案，经矿长审查批准后实施整改。

（二）严格标准，落实责任。复产验收小组要认真负责，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把验收关。要严格按照标准逐项逐条进行验收，不得随意减少验收项目、降低验收标准。对存在隐患和问题的，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一律责令停产停建整顿；坚决做到合格一个，开工复产一个。整改未完成、未复产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工生产建设。对拒不整改，或未完成整改偷开偷采的，一经发现，将报请市政府予以关闭。

（三）对标自查，确保进度。停产停建矿山企业在停工前，要组织开展一次深入的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要制定停产停建期间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安全，并及时将停产停建情况报市安监局。各露天金属矿山企业要严格对复产验收表逐项自查，发现问题和隐患，要尽快制定措施，落实资金，提前整改治理，保障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十**

疫情防控期间，xx市将坚持防疫在前、统筹兼顾、分类分时、一企一策的原则，分步推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严格管控、及时评估、动态掌握、先易后难的要求，在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前提下，将复工复产的企业分为四类有序实施：

第一类企业，主要包括：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药品、防护品、消杀用品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配套等）、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热、油气、通讯、环卫医废处理等）、群众生活必需（蔬菜水果生产经营，粮油食品、肉蛋奶、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超市卖场、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快递物流、周转仓储、电商、配送制餐饮等）、农业生产必需（种子种苗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和茶叶加工、饲料加工、农机生产与服务等相关企业及合作社）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对全国、全球产业链配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春节以来未停工停业的企业。

第二类企业，主要包括：金融保险、港口和货运站场、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水利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危房改造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第三类企业，主要包括：用工和产业链配套以本地为主的工业、农业产业化企业，以室外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企业，法律会计、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服务业企业。

第四类企业，主要是除限制清单外的其他市场主体。限制清单的对象主要包括经营场所人员聚集度高、场所相对密闭的下列市场主体：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酒吧、咖啡、茶室、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店、健身房、培训机构、堂食类餐饮等。限制清单内市场主体，疫情未解除不得复工复产。

当我市处于高风险地区时，第一、二类企业可以申请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当处于中风险地区时，第一、二、三类企业可以申请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当处于低风险地区时，分两个阶段组织有序复工复产。第一阶段第一、二、三类企业可以申请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超市、便利店、药店、理发店、快递、加油站、非定点医院、无接触式餐饮，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恢复营业，由所在街道（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第一阶段暂定为一周。第二阶段实行限制清单管理。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疫情未解除前不得复工复产。

拟复工复产企业可选择线下或线上方式提出申请。线下由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审批窗口，线上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设立复工复产审批专栏（申报流程图见附件1）。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附件2）、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附件3）。企业复工复产由市防控指挥部审批（葛店开发区辖区内企业授权葛店开发区防控指挥部审批），审批通过的，向企业发放复工复产通知书，并开展随机实地抽查；审批未通过的，书面函告原因及改正意见。

（一）防控机制到位。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管控人员和工作专班，各项职责落实到人。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异常情况处置等内容。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建立返岗人员登记制度，对所有返回人员登记到人，详细记录职工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排查确认职工假日期间密切接触者中是否有感染人员，确保复工复产职工身体健康。把好企业员工入口关，坚决杜绝“带病上岗”，凡排查发现有发热、咳嗽症状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应阻止其返岗，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所在地乡（镇）、街办防控指挥部。

（三）现场防控到位。当我市处于高、中风险地区时，企业实行全封闭管理，工作场所必须实现物理围合，要有集中的、独立的居住场所。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突发疫情应急临时隔离场所。食堂具备分餐制、盒饭制条件，可采取分时段进餐，用餐人员之间能够保持1.5米以上距离。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要有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提前对车间、食堂、宿舍、仓库等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杀防疫，提前清洗空调过滤网，保证工厂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企业工作和生活场所要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限人限时等管控措施。

（四）物资保障到位。企业在属地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储备不少于5天用量。

（五）宣传教育到位。企业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控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全力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六）安全生产到位。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复工前要组织对供电、供水、空调和电气线路等重点设施、重点设备、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确保水、电、气、空调等设施正常。对车间、仓库等场所，做好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工艺装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企业服务组各专班联系方式：

综合协调专班：xxx

工业企业专班：xxx

商贸流通企业专班：xxx

农业生产专班：xxx

重点项目专班：xxx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十一**

根据市、区、镇三级安全部门关于企业疫情后复工复产工作要求精神，切实加强我司（厂）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推进，确保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政策，为了我司（厂）各项疫情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我司（厂）特制定了以下疫情复工整改方案：

组长：公司主要负责人张聘曼

副组长：胡勇孙成宗

成员：各部门、科室、生产车间主任

各企业根据实际制定

（一）培训时间

20xx年2月10日

（二）培训地点生产部大会议室

（三）培训内容（按照疫情培训计划）

1、安全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应急救援及应急处置技能、复工复产安全措施。

2、厂区车间消毒，进门检测体温，发放口罩；

3、内部人员情况登记

4、每日人员体温检测情况

5、物资防护登记

6、防护知识培训

7、消毒情况登记

8、返回公司人员健康记录

9、外来访客人员健康登记

（四）培训考核要求

发放疫情考核试卷，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xx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十二**

根据市委“三个一切”“五个所有”安排部署，多措并举抗击疫情，对春节后有恢复生产经营需求或未停产的区内企业提供防疫指导，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更好地保护区内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新区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思路，积极稳妥分批推进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适用对象

3、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企业，需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补充相关资料，参照本方案要求报批。其他企业暂不允许复工复产，具体复工时间另行通知。

（一）企业向xxx改革创新发展局报送复工申请资料。包括企业复工申请报告，疫情防控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复工生产方案，防控物资清单表，消杀隔离记录表，职工健康登记表、汇总表，企业负责人签署的疫情防控承诺书，设置单独的应急隔离房资料等。

（二）xxx改革创新发展局对资料进行初审，报xxx复工复产工作组（由改创局、教育卫体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办人员组成）。

（三）xxx复工复产工作组对企业防疫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会审，对符合要求的，报送xxx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

（四）xxx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企业实际情况、辖区疫情防控形势等情况予以核准，企业方可复工复产，未经审批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五）xxx疫情防控指挥部将批准复工复产的企业名单向xxx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

企业提出复工申请前要做到“7个必须”：

（一）必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细化疫情防控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明确专人负责。

（二）必须全面摸排职工信息。严格摸排员工出行轨迹，全面掌握每名职工春节假期流动信息、身体健康情况、与重点疫区人员接触情况和共同生活人员健康状况，精确到人，建立“一人一档”，登记造册。

（三）必须提前对厂区全面消毒。对厂区、食堂、洗手间、电梯、通道、垃圾桶、把手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集中消毒；全面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清理卫生死角，保持干净整洁。

（四）必须做好防控物资准备。提前备齐口罩、防护服、酒精、消毒液、体温计、洗手液等防控物资，设置测温点和应急单独隔离观察房间，配备相应措施和设备。

（五）必须实现封闭式管理。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外出必须说明事宜及行程路线，做到封闭管理。

（六）必须强化宣传教育。要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做到科学防控，要以车间、班组或科室为单位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确保人人知晓，人人做到，同时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七）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企业复工复产前做好供水、供电、空调设施和电器电路、危化品储存等安全检查，加强车间、仓库、机械设备、作业环境等风险排查，层层压实责任，严格生产规程，确保劳动防护和安全监管到位。

企业要持续强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到“6个强化、3个要”：

（一）强化出入管理。要设立对进出厂区职工进行逐一登记、测量体温，对来访人员要登记身份证、手机号码；对进出车辆要登记造册、进行消毒。

（二）强化全面消杀。坚持每日早晚消毒2次，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房间每日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要清理卫生死角，保持干净整洁；禁止提供生鲜食品。

（三）强化人员管控。对高发病区的、与高发病区人员密切接触的职工，一律不允许返回西安市；已购买机票、车票的一律劝阻退票；对正在返回我市的非高发病区职工企业要安排专车从机场、车站等接回，按照规定隔离14天。

（四）强化职工防护。职工工作期间一律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串岗，不聚集，不随地吐痰；特殊岗位要配备防护服、防护镜、手套等；外出行程必须实现两点一线，形成疫情防控期间职工生产、生活的闭环管理。

（五）强化应急值班。做到24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出现情况要立即向所在街道、园区和xxx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立即与医院对接联系，及时科学送诊。

（六）强化关心关爱。要关心职工生活，积极引导职工理解和支持，帮助职工解决生活困难，鼓励自驾车上下班，交通不便企业可安排通勤班车或定制公交，固定人员、固定线路，按照荷载人员数量减半乘坐，每次车辆使用后进行全面消毒。

（七）要主动做好联防联控。企业及职工要积极配合xxx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做好信息沟通，出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八）要采用灵活弹性复工方式。积极尝试使用电话、网络、视频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积极采取错时生产、错时上班等方式，最大限度压缩在岗人员，减少人员流动。

（九）要停止举办各类现场集会。防疫期间禁止举办各类现场集会、招聘会、技能培训会、销售会等；企业餐厅必须落实工作人员上岗前健康体检，实行分餐制、盒饭制和错峰用餐，每次用餐前必须进行通风、消毒。没有餐厅的企业提倡集中订餐、独立分餐，减少用餐人员聚集。禁止招聘新职工，不得安排职工到疫情高发区出差，确需出差的企业必须制定路线和出行方式，返回后隔离14天。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对复工生产后的防疫监管负主体责任，企业法人代表为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复工企业要严格落实“7个必须”、“6个强化、3个要”，自复工之日起至全市一级响应解除前，每日须向xxx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到位、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聚集性感染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街办、各园区管办对各自辖区内工业企业复工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负属地监督责任。各单位要成立专班、落实专人，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所有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坚持稳控当先，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三）积极支持复工复产。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全面掌握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认真做好分类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创新工作举措，完善内部机制，协调保障物资资金，优化网上审批服务，做好生产要素供需监测，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

（四）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督促辖区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并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位，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企业强化疫情防控意识，做好先进典型企业的宣传报道。

（五）强化督导检查。对各有关单位、辖区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跟踪督办；对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担当作为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指导。对企业发生问题、出现监管缺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纪依规对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本方案有效期从即日起至全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具体内容可根据上级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